

電兩責嚴 首特

促顧責任勿狂加價

民建聯工聯會等抗議要求撤回加幅



■曾蔭權認為，兩電加價的理據不可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偉邦攝



■工聯會10多名成員到中電總部外抗議。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雲芝攝

能源諮委會促下調加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兩電大幅加電費，引起社會強烈反響。能源諮詢委員會也罕有地發表聲明，表示對港燈的加費建議有所保留，更對中電的電費穩定基金坐擁龐大盈餘下仍加價表示遺憾及反對。

負責就能源政策，包括有關能源供求、節約與效益的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能源諮詢委員會於昨日舉行會議，並討論了兩間電力公司就2012年電費檢討的建議。

主持會議的委員文志森表示，委員會知悉兩電可能因早前的一宗特區終審法院的判決，將獲政府退回過去數年多收的差餉及地租，有委員估計，電力公司可以分別獲高達10億元的差餉及地租退款。委員會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將退回的款額盡快全數回饋用戶，並促請兩電，尤其中電必須審慎考慮大幅增加電費對市民的影響，並及時作出下調。

中電優惠大戶 市民變相補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中電應公眾關注，取消非住宅用戶的累退收費。但綠色和平昨日「踢爆」，中電一方面取消有關的收費制度，一方面為用电量逾2萬度的用戶提供優惠，大戶不但不受加價影響，更減價7.7%至10.9%，變相是小用戶補貼大戶，中小企及普羅市民首當其衝。

他們舉例指出，大戶在高峰用電，每度電收費由61.8仙至63.2仙，加至明年67.4仙，但獲最高折扣後，收費減至57.4仙，較目前減價7.7%至9.1%；非高峰用電的收費亦由56.2仙加至60.1仙，獲最高折扣後的收費減至50.1仙，減幅高達10.9%。

耗電量大反獲折扣

綠色和平資深項目主任古偉牧昨日稱，雖然商業用戶的3個不同收費價目已改為劃一收費，但團體卻發現，中電在明年為用电量高的用戶提供一項新優惠：用戶只要在過去12個月內，每月每千伏平均用電總量逾500度，便可享7.7%至10.9%的折扣優惠。「中電聲稱為減排而加價，但新增優惠卻明顯是回饋獎勵部分浪費電能的大戶，令這班客戶明加實減，歧視中小企及市民。」

中電在回應時則稱，綠色和平所提及的優惠是指「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目的是鼓勵客戶在不改變用電量的情況下，能達至更平均的用電模式，提升供電設備的整體效率，絕非鼓勵客戶增加用電。

唐英年：合法但不合情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兩電加價觸發民間強烈反彈，行政長官參選人唐英年出席一個網絡節目後回應事件，明確兩電是次大幅加價，「雖然合法但不合理亦都不合情」：「今日市民已經受通脹衝擊，今次的加價其實是高於通脹，我覺得企業應該有社會責任，他們應該調低加幅。」

被問到日後他當選行政長官會如何處理兩電申請加價時，唐英年表示，行政長官可以一方面呼籲兩電不要加價太多，另一方面在利潤管制協議到期時重新訂制協議，又指行政長官曾蔭權已就此公開表示不接受兩電是次加價的加幅，「如果政府認為兩電的加價不合理，政府就會說不可接受，所以作為一家大公司，我想他們都不會想政府站出來說他們的做法不合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單身青年宿舍」。當局傾向有關「單身青年宿舍」的計劃以青年發展項目的形式操作，由非政府組織負責發展和管理，提供較市租廉宜的「單身宿舍」。有關申請人的資格傾向定於18歲至30歲的在職單身青年，並需要接受入息審查，以申請單人公屋為標準。目前已有非政府組織表示有興趣參與有關計劃。

曾蔭權於施政報告中表示，本地多家非政府機構關注到在職青年希望有自己的居住空間，所以在提供青年服務之餘，也希望利用已獲政府批出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部分用以興建青年宿舍，政府會積極協助。

18歲至30歲 需入息審查

青年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有關「單身青年宿舍」的發展建議。民政事務局長會負責統籌和推動有關單身青年宿舍，由非政府組織負責發展和管理有關宿舍。成功申請的單身青年預計可在首2年至3年享有租金優惠，其後會逐年續約，並作入息審查，希望可以協助剛出社會的青年人安居，並作一定的儲蓄。當局亦傾向合資格申請人定為18歲至30歲的在職單身青年，建議採用申請單人公屋的入息標準。

由於計劃以青年發展項目的形式操作，因此亦會加入青年元素，成功申請的單身青年將需要參與提供有關「宿舍」的非政府組織的義工工作或參與一定次數的青年活動，具體運作由有關非政府組織籌劃。而特區政府不會直接資助有關計劃，傾向對有關非政府組織在已獲政府批出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變作宿舍用途時提供優惠的補地價。

單身宿舍交非政府組織發展

■約30名民建聯成員，昨日到位於旺角亞皆老街的中電總部請願，批評中電明年加電費不合理。 民建聯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曉晴）中電及港燈建議，由元旦起分別大幅加價9.2%及6.3%，加幅遠超通脹，引起社會強烈不滿。行政長官曾蔭權首次主動回應，批評兩電的加價理據不可接受，並呼籲兩電於年底調整價格時，考慮社會責任。特首辦亦罕有地在社交網站facebook呼籲網友對兩電加價表達意見，3小時內吸引逾1,800名網民「讚好」。多個團體並舉行示威，要求兩電撤回加幅。面對各界批評，中電仍堅稱電費調整幅度維持不變。

曾蔭權昨日在出席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動工典禮後會見傳媒時，主動提及兩間電力公司加電費。曾蔭權批評，兩電加價的部分理據不可接受，強調電費與普羅大眾的生活息息相關，影響到每位市民及商戶，而電力公司作為公共事業，在調整價格時，應該考慮到社會責任。

曾蔭權說：「明年香港的經濟會面臨不少挑戰，希望兩電本年底決定調整價格時，一定要考慮到市民各界的負擔能力，作出明智決定，不要使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

特首辦fb籲市民齊撐

特首辦昨日傍晚亦罕有在社交網站facebook專頁，呼籲市民如認為兩間電力公司作為公共事業，在調整價格時應顧及社會責任和市民負擔能力，可以留言「讚好」，於3小時內吸引逾1,800名網民「讚好」。

團體批評加劇通脹貧富懸殊

多個團體昨日亦抗議中電「賺到盡」。約30名民建聯成員到位於旺角亞皆老街中電總部請願，代表批評中電上年度錄得103億元盈利卻大幅加價「賺到盡」，並不合理，更批評中電是次

狂加電費，會加劇通脹及貧富懸殊，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要求中電撤回加價計劃。

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亦批評，中電沒有向議員和市民提供充份資料，包括營運開支和部分資本開支，令立法會無法監察，要求兩電和港府將5年發展計劃及相關營運數據提交立法會。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更將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緊急質詢及休會辯論，要求兩電公開賬目，向公眾交代加價理據。

工聯會10多名成員亦到中電總部外抗議，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主任麥美娟批評兩電以合理利潤為「擋箭牌」，在百物騰貴下大加電費，無視市民感受。

加幅過高市民工商界難接受

經濟動力亦批評，兩電加價幅度過高，工商界及市民難以接受，建議兩電重新審視發電投資計劃，押後現階段不必要的基建發電投資，嚴格控制成本上漲，並研究電費有否下調空間。

新界社團聯會約20人在立法會門外請願，要求立法會議員反對兩電加價，並要求政府促使兩電回饋市民。



■公民力量成員促中電撤回加幅。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雲芝攝



■新界社團聯會在立法會門外示威，抗議兩電瘋狂加電費。張學明、黃容根及陳克勤等接請願信。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中電在回應時稱，明白客戶關注電價調整帶來的影響，但中電的電費穩定基金結餘處於甚低水平，燃料價條款賬亦連續5年錄得負結餘。中電強調已盡力嚴格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盡量控制電價增幅。

港燈回應指，預計明年燃料賬負結餘達10億元，現時港燈30%以上以天然氣發電，面對龐大的成本壓力。

農曆年中秋遇周日翌日補假



■王國興認為，修訂無法解決假期適逢星期六並無補假的問題。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安排(修訂)條例草案，由2013年起，補假將安排在周一，預料全港有130萬名僱員受惠。

現行補周六 部分人蝕假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當農曆新年首3天中的任何1天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是星期日時，當局會安排假期前一天，即星期六補假，但由於5天工作制近年漸普及，不少公司如銀行、政府部門等只會在周一至周五辦公，原本已在周六放假的打工仔，在現行的補假安排下，變

相損失1天假期。

立法會昨日恢復二讀及三讀《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並最終獲通過。在該新安排下，如果農曆年初一、初二及初三的其中1天和中秋節翌日是星期日，將會在假期後的一天補假，以免補假與星期六重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表示，有關修訂是考慮到5天工作制僱員的需要，而下一次農曆年初一適逢星期日的情況將在2013年出現，因此新例最快在2013年生效。倘若年初一惜逢是周日，連同補假及周六，打工仔有機會連放5天假期。

王國興歡迎 讚具人情味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對有關安排表示歡迎，認為修訂具人情味，並顧及市民在節日與家人團聚的習慣。但他認為，修訂無法解決假期適逢星期六並無補假的問題，他希望港府可劃一為與星期六重疊的假期提供補假。此外，會上亦有多名議員要求政府將法定假期及公眾假期看齊，認為所有僱員都應一視同仁，每年應享有17天假期。

張建宗回應，公眾假期未必有薪，但法定假期卻受僱傭條例保障。現時12天的法定假期，是透過廣泛諮詢後的共識，如增加法定假期，可能會

影響企業經營成本，當局必須平衡勞資雙方利益，才可作變動。

他並透露，勞工處已委託統計處搜集數據，包括享有法定假期及公眾假期的僱員分布、比例及工時，預料明年上半年會將數據提交勞工處分析，再研究會否增加法定假期。對於將星期六重疊的公眾假期提供補假的建議，張建宗認為，有關安排可能令部分僱主難以負擔，亦可能影響公共服務。



■張建宗表示，要再研究是否增加法定假期的數目。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